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3 年 06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09 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本公司第二大廈地下二樓 A 棚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95,648,849 股，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32,665,284 股之 72.10%

列席：董事：王嶠奇、胡雪珠、平秀琳、顧超

獨立董事：陳永清

監察人：吳根成、蔡紹淳、蔡紹方

理律法務事務所：曾更瑩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曉佩協理

主席：林聖芬董事長



紀錄：許秀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10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2 年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並予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並予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07.23 臺證上一字第 1021803442 號函之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07.23 臺證上一字第 1021803442 號函之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238,931
營業成本	1,258,240
營業費用	186,420
推銷費用	55,536
管理費用	130,884
營業損失	(205,729)
營業外淨收入	43,617
稅前損失	(162,1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稅後損失	(162,112)

二、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本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102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2.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9%
營業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5.50%
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2.21%
純損率	-13.08%
每股虧損	-1.22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本公司 102 年規劃建置 HD 新聞製播攝影棚、高畫質新聞採訪車，並規劃於第一大樓建置高畫質製播攝影棚以供戲劇節目拍攝。
- (二)有鑑於網路媒體技術與市場逐年成長，將規劃成立中視國際台，以自有節目串接 100% 可以授權的網路頻道，以擴大海外市場及提升中視頻道品牌知名度。另研擬擴大與 Youtube 合作項目，(1) 設立中視專屬直播頻道，以網路直播擴大網路族群的滲透率。(2) 對中視代表節目設立個別專屬頻道，並以個別節目粉絲組織影音內容以增加瀏覽量，擴大收入來源。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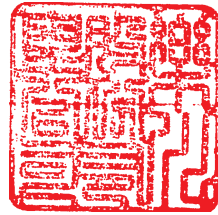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樂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根成

吳根成



蔡紹淳

蔡紹淳



蔡紹方

蔡紹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陳 清 祥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64,899	4	\$	161,313	3	\$	224,326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1,465	-		12,478	-		8,85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189,375	4		213,422	5		225,25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24,433	-		13,461	-		16,17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1,638	-		10,510	-		10,7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1,045	-		5,992	-		11,211	-
1210	待播節目－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133,941	3		126,223	3		150,343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十)		10,606	-		33,892	1		13,9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5,628	1		27,804	1		20,4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3,030	12		605,095	13		681,247	1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9,343	1		34,423	1		39,74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8,343	1		70,053	1		78,0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42,806	3		142,519	3		228,48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3,494,122	76		3,599,958	76		3,680,575	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一)		238,334	5		241,066	5		243,80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二)		77,709	2		33,340	1		60,8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50,657	88		4,121,359	87		4,331,530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13,687	100	\$	4,726,454	100	\$	5,012,7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	1,430,000	31	\$	1,400,000	30	\$	1,539,000	3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5,903	-		9,122	-		23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36,526	3		105,697	2		120,47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31,985	1		13,853	-		4,7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二六及三十)		152,323	3		134,841	3		159,61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三十)		45,355	1		64,150	2		52,2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02,092	39		1,727,663	37		1,876,368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750,000	16		750,000	16		75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16,211	11		516,278	11		516,278	1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46,249	6		266,927	6		272,278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4,888	1		68,852	1		97,08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8,549	-		5,149	-		3,9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65,897	34		1,607,206	34		1,639,633	33
2XXX	負債總計		3,367,989	73		3,334,869	71		3,516,001	70
	權益									
3100	股 本		1,327,246	29		1,327,246	28		1,327,246	27
3200	資本公積		2,420	-		2,420	-		2,420	-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22	3		147,522	3		147,522	3
3350	待彌補虧損	(253,977)	(5)	(100,772)	(2)		-	-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106,455)	(2)		46,750	1		147,522	3
3400	其他權益		23,969	-		16,651	-		21,070	-
3500	庫藏股票	(1,482)	-	(1,482)	-	(1,482)	-
3XXX	權益總計		1,245,698	27		1,391,585	29		1,496,776	3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13,687	100	\$	4,726,454	100	\$	5,012,7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聖芬



經理人：郭人杰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1,238,931	100	\$ 1,312,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三十）	<u>1,258,240</u>	<u>102</u>	<u>1,315,051</u>	<u>100</u>
5900	營業毛損	(<u>19,309</u>)	(<u>2</u>)	(<u>2,716</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5,536	4	58,530	4
6200	管理費用	<u>130,884</u>	<u>11</u>	<u>140,319</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420</u>	<u>15</u>	<u>198,849</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205,729</u>)	(<u>17</u>)	(<u>201,56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76,985	6	146,113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2)	-	(1,148)	-
7050	財務成本	(28,023)	(2)	(29,15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303</u>)	<u>-</u>	(<u>8,04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617</u>	<u>4</u>	<u>107,765</u>	<u>8</u>
7900	稅前淨損	(162,112)	(13)	(93,80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62,112</u>)	(<u>13</u>)	(<u>93,80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4,920	-	(\$ 5,3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510	-	92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8,795</u>	<u>1</u>	<u>(6,99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5,887)</u>	<u>(12)</u>	<u>(\$ 105,191)</u>	<u>(8)</u>
	每股損失(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2)</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聖芬



經理人：郭人杰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非活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未實現損益	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十)	(附註二十)	(附註二十)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0	\$ 147,522	\$ -	\$ 1,327,246
D1	101 年度淨損	-	-	(93,800)	(93,800)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972)	(11,391)
D5	101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100,772)	(105,19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0	147,522	(100,772)	1,391,585
D1	102 年度淨損	-	-	(162,112)	(162,11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907	16,225
D5	102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153,205)	(145,88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20	\$ 147,522	\$ 253,977	\$ 1,245,6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聖芬



經理人：郭人杰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162,112)	(\$ 93,8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922	3,446
A20100	折舊費用	182,681	196,614
A20900	財務成本	28,019	29,1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03	8,042
A21200	利息收入	(163)	(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3	1,2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4)	16
A29900	其他項目	(24,031)	(28,2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013	(3,628)
A31150	應收帳款	23,199	11,8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72)	2,709
A31200	存 貨	(1,128)	201
A31220	待播節目	(7,718)	24,1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47	5,219
A31230	預付款項	23,286	(19,9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9)	(7,201)
A32130	應付票據	(3,219)	8,887
A32150	應付帳款	30,829	(14,7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32	9,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617	(21,1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95)	11,88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83)	(12,3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383	111,1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	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708)	(28,8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838</u>	<u>82,5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	\$ 75,19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4,362	6,8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469)	(99,648)
B09900	其他資產減少	1,677	1,677
B07400	預付土地款退回	-	13,8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858	(5,5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572)	(7,6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20	1,16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13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320	(137,839)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6	(63,0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1,313	224,32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4,899	\$ 161,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聖芬



經理人：郭人杰



會計主管：陳淑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陳 清 祥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8,128	5	\$ 218,999	4	\$ 358,49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3,272	1	53,666	1	51,63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十)	38,070	1	38,070	1	45,57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十一)	1,465	-	12,478	-	9,31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一)	194,492	4	228,135	5	244,24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三一)	17,392	-	9,094	-	8,93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25,189	1	22,713	-	19,8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一)	950	-	5,896	-	11,115	-
1210	待播節目—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133,941	3	126,223	3	150,343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一)	12,063	-	34,695	1	16,2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7,741	1	28,583	1	25,2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2,703</u>	<u>16</u>	<u>778,552</u>	<u>16</u>	<u>941,037</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0,593	1	43,270	1	47,86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67,201	1	82,556	2	90,56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二)	3,494,329	75	3,598,511	75	3,677,686	7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二)	238,334	5	241,066	5	243,80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二一及三三)	78,942	2	34,974	1	62,8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29,399</u>	<u>84</u>	<u>4,000,377</u>	<u>84</u>	<u>4,122,788</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72,102</u>	<u>100</u>	<u>\$ 4,778,929</u>	<u>100</u>	<u>\$ 5,063,8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 1,430,000	31	\$ 1,400,000	29	\$ 1,539,000	3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6,081	-	9,122	-	42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66,214	4	135,773	3	150,48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31,949	1	14,006	-	4,9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157,767	3	139,425	3	164,39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及三一)	69,874	1	80,990	2	67,3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61,885</u>	<u>40</u>	<u>1,779,316</u>	<u>37</u>	<u>1,926,594</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750,000	16	750,000	16	75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16,211	11	516,278	11	516,278	1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246,615	5	267,414	6	272,694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44,888	1	68,852	1	97,08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6,545	-	5,224	-	3,9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4,259</u>	<u>33</u>	<u>1,607,768</u>	<u>34</u>	<u>1,640,049</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3,426,144</u>	<u>73</u>	<u>3,387,084</u>	<u>71</u>	<u>3,566,643</u>	<u>7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1,327,246	28	1,327,246	28	1,327,246	26
3200	資本公積	2,420	-	2,420	-	2,420	-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22	3	147,522	3	147,522	3
3350	待彌補虧損	(253,977)	(5)	(100,772)	(2)	-	-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106,455)	(2)	46,750	1	147,522	3
3400	其他權益	23,969	1	16,651	-	21,070	1
3500	庫藏股票	(1,482)	-	(1,482)	-	(1,48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245,698</u>	<u>27</u>	<u>1,391,585</u>	<u>29</u>	<u>1,496,776</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260	-	260	-	406	-
3XXX	權益總計	<u>1,245,958</u>	<u>27</u>	<u>1,391,845</u>	<u>29</u>	<u>1,497,182</u>	<u>3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672,102</u>	<u>100</u>	<u>\$ 4,778,929</u>	<u>100</u>	<u>\$ 5,063,8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聖芬



經理人：郭人杰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1,262,767	100	\$ 1,336,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一）	<u>1,283,180</u>	<u>102</u>	<u>1,342,130</u>	<u>100</u>
5900	營業毛損	(<u>20,413</u>)	(<u>2</u>)	(<u>5,473</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5,536	5	58,530	4
6200	管理費用	<u>130,657</u>	<u>10</u>	<u>141,280</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193</u>	<u>15</u>	<u>199,810</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206,606</u>)	(<u>17</u>)	(<u>205,28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73,165	6	141,551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0	-	188	-
7050	財務成本	(<u>28,023</u>)	(<u>2</u>)	(<u>29,15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532</u>	<u>4</u>	<u>112,581</u>	<u>8</u>
7900	稅前淨損	(<u>160,074</u>)	(<u>13</u>)	(<u>92,702</u>)	(<u>7</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u>2,043</u>	<u>-</u>	<u>1,107</u>	<u>-</u>
8200	本期淨損	(<u>162,117</u>)	(<u>13</u>)	(<u>93,80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 7,323	-	(\$ 4,41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8,907</u>	<u>1</u>	<u>(6,97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5,887)</u>	<u>(12)</u>	<u>(\$ 105,200)</u>	<u>(8)</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2,112)	(13)	(\$ 93,80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5)</u>	<u>-</u>	<u>(9)</u>	<u>-</u>
8600		<u>(\$ 162,117)</u>	<u>(13)</u>	<u>(\$ 93,809)</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5,887)	(12)	(\$ 105,19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9)</u>	<u>-</u>
8700		<u>(\$ 145,887)</u>	<u>(12)</u>	<u>(\$ 105,200)</u>	<u>(8)</u>
	每股淨損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2)</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聖芬



經理人：郭人杰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7,246	\$ 2,420	\$ 147,522	\$ -	\$ 21,070	(\$ 1,482)	\$ 1,496,776	\$ 406	\$ 1,497,182	
D1	101 年度淨損	-	-	-	(93,800)	-	-	(93,800)	(9)	(93,80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972)	(4,419)	-	(11,391)	-	(11,39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772)	(4,419)	-	(105,191)	(9)	(105,200)	
O1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137)	(13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7,246	2,420	147,522	(100,772)	16,651	(1,482)	1,391,585	260	1,391,845	
D1	102 年度淨損	-	-	-	(162,112)	-	-	(162,112)	(5)	(162,11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907	7,318	-	16,225	5	16,23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205)	7,318	-	(145,887)	-	(145,88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7,246	\$ 2,420	\$ 147,522	(\$ 253,977)	\$ 23,969	(\$ 1,482)	\$ 1,245,698	\$ 260	\$ 1,245,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聖芬



經理人：郭人杰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60,074)	(\$ 92,7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922	3,465
A20100	折舊費用	181,027	195,1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034)	(2,036)
A20900	財務成本	28,019	29,154
A21200	利息收入	(1,169)	(1,9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3	1,3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1)	163
A29900	其他項目	(35,934)	(40,6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28	-
A31130	應收票據	11,013	(3,139)
A31150	應收帳款	32,812	15,9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98)	(158)
A31200	存貨	(2,476)	(2,823)
A31220	待播節目	(7,718)	24,1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46	5,219
A31230	預付款項	22,632	(18,4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2	(6,508)
A32130	應付票據	(3,041)	8,699
A32150	應付帳款	30,441	(14,7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43	9,0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77	(21,2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16)	13,6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630	101,6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6	1,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708)	(\$ 28,8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90)	(1,4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968</u>	<u>73,3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7,5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4,362	6,8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469)	(99,648)
B09900	其他資產減少	1,677	1,6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70	(5,050)
B07400	預付土地款退回	-	<u>13,8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160)</u>	<u>(74,9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139,000)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21	1,23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321</u>	<u>(137,90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29	(139,4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8,999</u>	<u>358,4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128</u>	<u>\$ 218,9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聖芬



經理人：郭人杰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7,008,589)
採用TIFRS調整數	313,759,009
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521,74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771,329)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1,828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8,794,924
本期稅後淨損	(162,112,362)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	\$(253,976,9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四</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四</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 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u>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改善計劃</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一 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u>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正
<p>第十四 條：</p> <p>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于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四 條：</p> <p>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于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三、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四、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p>
--	---	---

<p>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p>	<p>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五、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	---	---

<p>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p>

<p><u>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p>	<p>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p>	<p>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	---	--

<p>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于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五次修正于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于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	--	--